

混凝土膨胀剂检验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抽样人			
委托单位		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		
施工单位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		
送样人		电话						
见证人		电话		见证单位(签章)				
样 品 信 息								
样品种类	☐ I 型 ☐ II 型							
检验项目	☐ 凝结时间 ☐ 限制膨胀率 ☐ 抗压强度 ☐ 细度(筛余) ☐ 细度(比表面积)							
检验依据	☐ GB/T 23439-2017 ☐ 其它							
样品编号	工程部位	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数量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厂家推荐最佳掺量	备注
XYWJJ			☐ 液体 ☐ 粉状 ☐ 其它					
XYWJJ			☐ 液体 ☐ 粉状 ☐ 其它					
备 注		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
委 托 方 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

声明: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: 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费用, 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,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,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 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